

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轉知貴校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3/30 14:04:31

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轉知貴校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7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1834300號函及本局國小教育科110年3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000237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 該市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原則如下：

(一) 同一教育階段（類科別）服務年資滿7年，且以在該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服務年資為限。

(二) 學校需俟依規定分發（公費生）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市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後，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之缺額。

(三) 各校依教師控管原則審度尚有缺額始得轉任。

三、 該市實驗學校計有茂林區多納國小、茂林區茂林國小、巴楠花部落國中小、美濃區吉東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等5校，另鼓山區壽山國小110學年度實驗計畫尚未核定，俟核定後再行公告。